



170320341100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检字第 H20190553 号

项目名称：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竟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CMA)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廊坊市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郭庄村

邮政编码：065800

联系电话：18831699186

传真：0316-5110088

单位名称：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东

报告审核：杨雪

报告签发：李以高

采样人员：王东、张少华

分析人员：张欢欢

签发日期：2019年5月2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竟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液体、固体塑料瓶、塑料袋、PET 瓶等医用制品 1 亿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液体、固体塑料瓶、塑料袋、PET 瓶等医用制品 5000 万支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沧州经济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 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9.01	建厂时间	2019 年 0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05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7 2019.0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实际总投资	9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竟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文件，沧开环表〔2019〕7 号； 7、河北竟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廊坊天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二、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河北竞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5) 生产规模：年产药用液体、固体塑料瓶、塑料袋、PET 瓶等医用制品 1 亿支；
- (6)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海路 18 号 3 幢；
-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12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0	5	前期先上 5 台, 剩余 5 台后期在上
2	注吹机	2	0	注吹机后期再上
3	空压机	1	1	/
4	冷水机组	1	1	/
合计	/	14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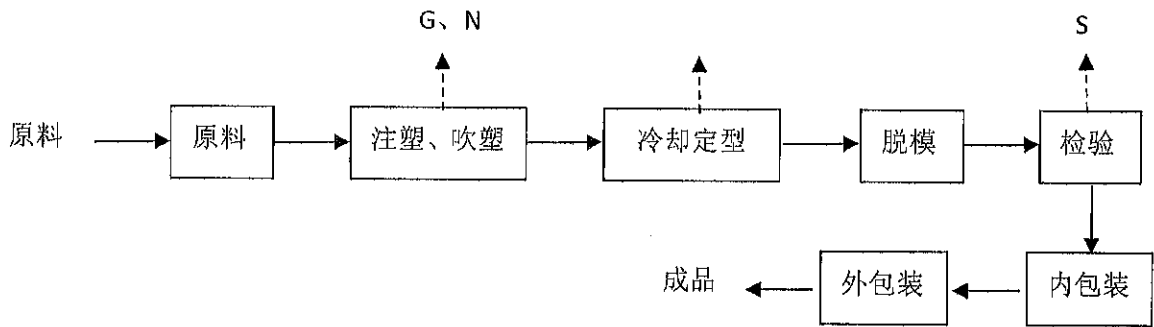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中设计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365t/a	122	本次针对前期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剩余生产设备及对应的降噪和固废处理措施后期上全后再另行进行一次环保验收
2	聚丙烯颗粒	365t/a	122	
3	色母	14.6t/a	4.9	
4	水	m ³ /a	1512	当地提供
5	电	万 kW·h/a	4	当地提供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噪声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加料：将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混合均匀，定量加入注塑机、吹塑机中；

注塑、吹塑：原料在挤出成型机内加热至 180-210℃左右后，按照产品要求不同利用模具进行注塑和吹塑，吹塑所用气体为压缩空气；

冷却定型：对注塑及吹塑出的制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定型；

脱模：将注塑及吹塑用的模具脱下；

检验、内包装、外包装：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经内包装（袋装）及外包装（盒装）入库代售。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备上方安装排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注吹机、冷水机组产生的噪声，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工序产生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5、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NO_x：0t/a。

五、验收监测标准及方法

1、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类别	检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标准值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4.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如下：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光氧催化装置 排气筒进出口（高 15m）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 点、车间外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各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和分析方法及有关检测技术规范，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SB-H09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1.5.1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B）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SB-H092	0.2n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SB-H058	/

4、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75%以上的工况下稳定进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 （4）噪声检测。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用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天气
2019.05.17	医用塑料制品	医用塑料制品: 5000 万支/年	医用塑料制品: 3750 万支/年以上	75%以上	晴
2019.05.18				75%以上	晴

2、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光氧催化设备 排气筒进口 2019.05.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945	3824	3921	394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4.6	46.1	44.4	46.1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76	0.176	0.174	0.176	/	/
光氧催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2019.05.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725	3805	3714	380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9.3	17.0	19.3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3	0.063	0.073	/	/
	去除效率	%	62.3	58.3	63.7	/	DB13/2322-2016 ≥90%	/
光氧催化设备 排气筒进口 2019.05.18	标干流量	Nm ³ /h	3951	3947	3897	395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7	46.5	44.8	46.5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81	0.184	0.175	0.184	/	/
光氧催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2019.05.18	标干流量	Nm ³ /h	3741	3811	3725	38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9.3	17.7	19.3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66	0.074	/	/
	去除效率	%	62.1	59.9	62.2	/	DB13/2322-2016 ≥90%	/
排放总量	排气总量 (万立方米/年)	902.16						
	非甲烷总烃 (吨/年)	0.166						
备注	该企业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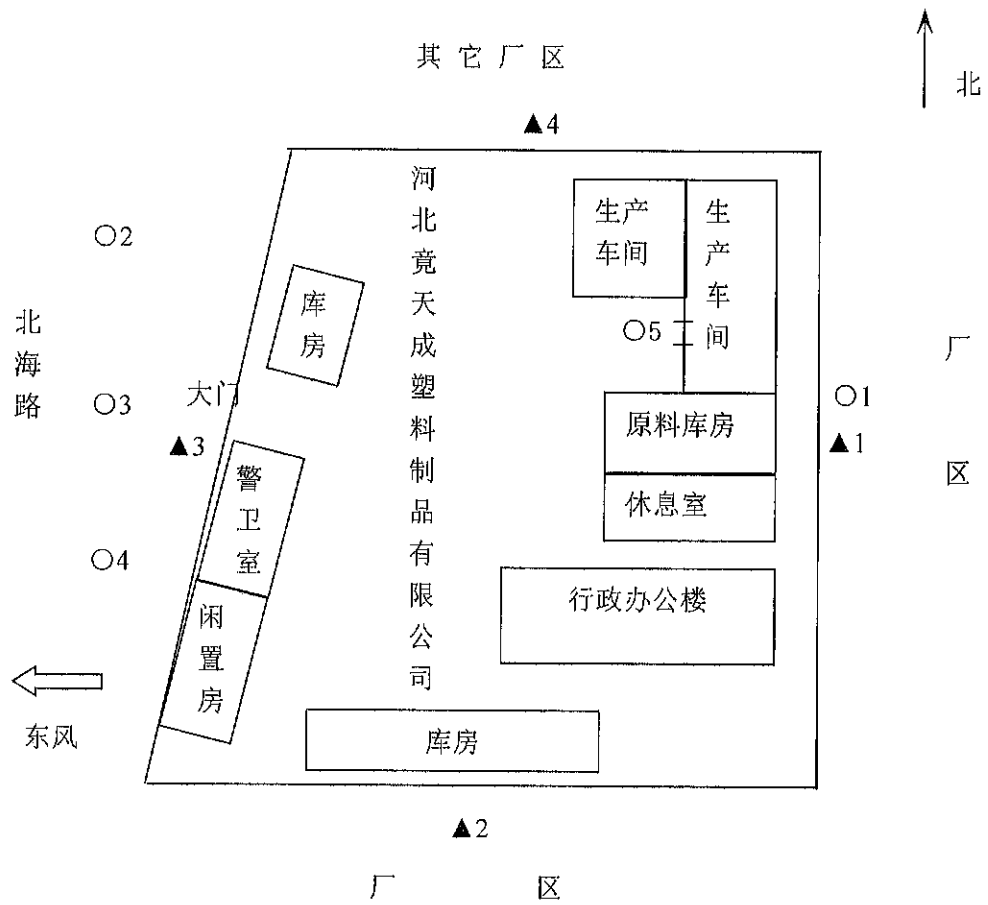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5.17	上风向○1	0.92	0.73	0.65	1.2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5	0.99	1.04			
		下风向○3	1.11	1.07	1.09			
		下风向○4	1.15	1.15	1.21			
	车间外○5	2.33	2.17	2.24	2.33	DB13/2322-2016 ≤4.0	达标	
	2019.05.18	上风向○1	0.64	0.63	0.70	1.3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03	1.03	0.98			
		下风向○3	1.07	1.18	1.09			
		下风向○4	1.23	1.32	1.25			
		车间外○5	2.48	2.55	2.58	2.58	DB13/2322-2016 ≤4.0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 点位	2019.05.17		2019.05.18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点位 1	60.6	53.1	60.9	53.4	GB 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点位 2	59.6	54.4	61.6	52.3		
西厂界点位 3	61.0	52.7	59.7	53.3		
北厂界点位 4	59.1	52.9	62.1	52.6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七、环保审批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吹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口+1 套光 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 率要求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生 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	生活污水	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设备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密闭、厂房隔 声、基础减震、距离 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的要求	已落实
	生产工序	检验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本页以下空白

八、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工况	天气
医用塑料制品	1亿支/年	300天/年	5000万支/年	2019.05.17	3750万支/年以上	75%以上	晴
				2019.05.18	3750万支/年以上	75%以上	晴

(2) 废气

经监测，该企业注塑、吹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58.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因此加测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工序产生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6) 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海路 18 号 3 幢				
建设单位		河北竞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电话	18303271355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液体、固体塑料瓶、塑料袋、PET 瓶等医用制品 1 亿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03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液体、固体塑料瓶、塑料袋、PET 瓶等医用制品 5000 万支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5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沧开环表(2019)7号		时间	2019.03.0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未批先建部分产生量 (2)	未批先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166	--			19.3	60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